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 7 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）第 7 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：30 在公司总部大楼 2 楼报告厅召开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主持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146,850,283.1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,898,169.10 元，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38,539,944.00 元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,507,941.94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不适宜股本扩张，公司 2014 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- 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- 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将上述第 2、3、4、5 项审议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28 日